秘書處 110.5.-7 收文 16:50

財團法人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　書函

機關地址：11491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256 號
傳真：(02) 8797-2088#5242
聯絡人：陳雯甄 (02) 8797-2088 分機：5043
電子信箱：monica.chen@delta-foundation.org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、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、台灣各大專院校、財團法人台灣明愛文教基金會

速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六日
發文字號：達文字第 1100005 號
附件：泰北來台僑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主旨：有關一百一十年度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之「泰北來台僑生獎助學金」相關事項，請　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關懷僑生、鼓勵泰北清邁及清萊地區優秀僑生來台升學，本會提供每學年六名，每名獎助學金新台幣捌萬元整（NT$ 80,000），申請時間為 110 年 5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15 日止，並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於本會網站正式公佈得獎名單。

二、依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「泰北來台僑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」辦理；為配合行政院推廣無紙化作業，請至本會網站**下載申請表**（http://www.delta-foundation.org.tw）或洽本會承辦人陳雯甄小姐 02-8797-2088#5043。

三、申請資料學生請一律寄電子檔至 monica.chen@delta-foundation.org.tw。

四、獎助學金海報請協助予以張貼公告。

財團法人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

中 華 民 國 一百一十年 四 月 二十六 日

『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』

泰北來台僑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　2021/04/01 修改

一、 目的

為關懷僑生、鼓勵泰北地區優秀僑生來台升學；財團法人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（以下簡稱台達基金會）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 獎勵宗旨與原則

為鼓勵僑生勤奮學習，戮力鑽研科學技術與文化知識，並朝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均衡發展，以成為未來國家社會有用之人才，台達基金會乃設立「台達電子泰北來台僑生獎助學金」。

三、 獎勵方式

（1）本案依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「泰北來台僑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」辦理。

（2）台達基金會擬提供每學年**六名**，每名獎助學金新台幣**捌萬元整（NT$80,000）**。

四、 遴選條件

（1）**泰北清邁及清萊地區**來台就讀大學院校一年級以上至三年級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以下，不包含研究所及大四生），家境清寒之優秀在學僑生。

（2）學業成績 **109 學年度上學期**總平均六十分以上，**無不及格科目**、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。

五、 申請手續

（1）填寫申請書一份，一律以**電子檔**提交。

（2）高三升大一生請繳交就讀高中或國立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之 **109 學年度上學期**學業、操行成績單一份及大學註冊證明文件；大一至大三生繳交就讀學校之 **109 學年度上學期**學業及操行成績單一份。

（3）將以上申請表電子檔寄至 monica.chen@delta-foundation.org.tw 彙辦，逾期將不予受理。

六、 申請時間：2021 年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15 日止。

七、 作業辦法：

（1）本獎助學金之申請暨審核作業由本會受理執行，審核期間以不超過二十個工作天為原則，並於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正式對外公佈得獎名單。

（2）*獲獎者必須出席頒獎典禮，若因疫情影響，改採線上頒獎典禮，否則視同放棄。*

（3）台達基金會每年將依執行成果評估本獎學金各項施行細則，並定期函請學校公佈。

（4）獲獎僑生如畢業後有意願至台達電子泰國分公司工作者，得提申請，經公司同意後安排面試。

八、 請至本會網站**下載申請表**(http://www.delta-foundation.org.tw)或洽本會承辦人 陳雯甄小姐 02-8797-2088 分機 5043，電子信箱：monica.chen@delta-foundation.org.tw。